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6~13 點)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5、7、10 點)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名稱、全條文)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3 條)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培育創新創業之優秀產業人才, 以學以致用之教學目的, 鼓勵並輔導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業活動, 吸引有志投入創業行列之團隊進駐本校創業基地, 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創業基地空間之使用對象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 以個人或創業團隊名義提出申請。管理單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二、本校興創基地:

(一) 適用對象:

1、本校教師及在學學生。

2、創業團隊: 成員需至少一人為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之校友, 具有創意產品原型或創新經營構想, 已初步完成創業計畫書, 具創業動機及具有可商品化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之團隊。

(二) 管理單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第三條 興創基地空間包含創業工坊、创客空間、多功能教室及共同工作空間, 各場地原則上僅提供教學、工作坊、主題演講及成果發表、研討會、創業團隊輔導等相關活動使用。前項興創基地空間除創業團隊進駐外, 得對外租借, 使用及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創業基地進駐審查機制如下:

一、本校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進駐由「新創企業審議會 (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 審議會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簽請校長成立, 委員六至八人, 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

經審議會審查通過之創業團隊, 得檢附相關申請資料, 向產學研鏈結中心申請進駐創業基地與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二、本校興創基地: 由興創基地設立「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聘任三至五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

第五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及公司設立登記之創業團隊 (以下簡稱創業團隊), 應檢附資料包含:

一、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二、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

三、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

四、公司設立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

五、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六、國立中興大學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說明。

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 文件齊備者, 立案呈報主管機關。文件不齊或內容填寫不全者, 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 於五個工作日內補件, 逾

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進駐本校興創基地之創業團隊申請計畫書內容評審標準如下：

- 一、團隊創業與產品開發能力與經驗。
- 二、產品構想。
- 三、目標市場規劃。
- 四、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 五、營運模式。
- 六、財務規劃。
- 七、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

第七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產學研鏈結中心得提供學校場域予創業團隊進駐，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創業基地。

創業團隊得依相關規定於創業基地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八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者，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 一、創業基地進駐費用以每坪新臺幣三百元計算，包含空間進駐費及管理費，得視公告地價及物價指數調整。
- 二、本校創業基地僅提供創業團隊基本培育空間，其餘網路設施、電費、電話費、水費等營運成本，應由創業團隊自理。
- 三、本校得遴聘業界具創業經驗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以提升創業團隊經營績效及傳承經驗。

第九條 申請進駐本校興創基地之收費標準：

一、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一) 本校在學學生：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收場地維護費。

(二) 創業團隊：固定辦公空間之場地維護費，以團隊為單位每月四千元，得依空間比例調整收費。

二、本校取得校內外競賽獲獎之新創團隊，經委員會審查通過進駐之創業團隊得減免六個月場地維護費，如在進駐期間內仍有亮點並通過前次期程期末之考核，得再次減免六個月場地維護費，至多以一次為限，每隊至多四人。

三、創業團隊應繳保證金三千元，期滿無違規事項得於離駐時無息歸還。

第十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之創業團隊每六個月須檢附公司營運成果報告書，送產學研鏈結中心召開審議會審查，並函報主管機關。逾期未提交營運成果報告書、審查未通過或執行情形不佳者，得廢止核定並取消相關資格。

第十一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提供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畢業時須一併將公司登記遷離。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輔導期限以每六個月為一期程，至多二年。一期程結束後應召開「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考核團隊創新創業之成果。

第十二條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期間之輔導資源如下：

一、軟硬體資源：

(一) 無線網路。

(二) 影印機設備：需向本基地申請影印卡儲值繳費後使用。

(三) 空調設備：需向本基地申請冷氣卡，至出納組繳費儲值後使用。

(四) 飲水機。

二、創業資源：

(一) 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

(二)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 (三) 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
- (四) 提供創業競賽資訊。
- (五) 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
- (六) 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
- (七) 提供專利智財諮詢服務。
- (八)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九) 協助媒合天使創投資金。

第十三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辦理畢業：

- 一、已達合約之進駐時間。
- 二、人力規模擴充，人員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規模。
- 三、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四、因政策需求經溝通後無法配合改善者。

第十四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若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產學研鏈結中心得經由審議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創業基地、廢止於校內設立營業登記之資格：

- 一、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二、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三、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四、公司因財務問題進行重整清算或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
- 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 六、未定時繳交營運成果報告或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七、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期間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通過審核進駐之團隊應於兩周內簽署進駐合約，並完成進駐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進駐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以簽約日起算)，至多四期為限。
- 二、進駐創業團隊須配合本校成效檢視，提供團隊各相關成果資料與協助宣傳。
- 三、受指定代表本校參加創新創業競賽及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
- 四、創業團隊應於每期進駐期間之期末提出成果報告書送交本基地留存，提前離駐之創業團隊亦同。
- 五、創業團隊應維護環境整潔，公共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查證有故意損毀事實，應負賠償之責。
- 六、如創業團隊未遵守合約及相關管理辦法者，本基地得立即要求團隊離駐，創業團隊不得提出異議。
- 七、創業團隊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應於離駐日起算兩周內將個人所屬物品帶離。

第十六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畢業應撰寫畢業結案報告書，遷離應備遷離結案報告書。

第十七條 其餘未盡事宜，依政府與本校所訂定之創新事業與研發成果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2】啟動興創基地



興創日活動



興創日活動